

证券代码：830840

证券简称：永力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王继响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7,8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列席 5 人，董事郭霄飞、刘志宇、王华燕、谭建民、乐新风因有事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骆智因有事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1,206,0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6%；反对股数 22,161,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0%；弃权股数 4,432,3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1,206,0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6%；反对股数 22,161,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0%；弃权股数 4,432,3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1,206,0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6%；反对股数 22,161,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0%；弃权股数 4,432,3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1,206,0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6%；反对股数 22,161,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0%；弃权股数 4,432,3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1,206,0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6%；反对股数 22,161,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0%；弃权股数 4,432,3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154,600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5,638,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22,161,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对本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及其它相关业务，审计服务费用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审计实际开展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5,638,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0%；反对股数 22,161,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274,5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71%；反对股数 22,161,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29%；弃权股数

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法人股东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自然人股东王德丰、罗荣辉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5,638,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0%；反对股数 22,161,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连全林、周江凡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